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锆业

公告编号：2022-027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8日，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2,7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东兴集团通知，获悉2022年5月27日，东兴集团将上述质押的2,700万股公司股票继续质押给浙商证券，用于办理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继续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000,000	65.73%	4.13%	否	否	2021年5月28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7,000,000	65.73%	4.13%	--	--	--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 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继续质 押前质押股 份数量(股)	本次继续质 押后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云南东兴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41,000,000	41,000,000	99.81%	6.28%	0	0	0	0
临沧飞翔 冶炼有限 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42,400,000	42,400,000	47.33%	6.49%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83,400,000	83,400,000	63.83%	12.7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东兴集团本次股票质押是为了自身生产经营融资。

2、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640 万股，对应融资余额为 16,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64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3.17%，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对应融资余额为 16,000 万元。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质押的股票是由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或是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上述融资到期后，东兴集团、公司将按时归还相关款项。目前公司及东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继续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

务。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